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中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88），前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ZZN. Ltd. 及Laurence mate.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成林先生

秦佳鑫女士

盛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慶平先生

胡家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唐偉先生

房宏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79,927,2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35,985,44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17,992,7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子南先生、唐偉先生及胡慶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知悉朱子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提名委員會知悉胡慶平先生擁有多間大型公司任職的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知悉唐偉先生在證券投融資、法律合規、財務管理及內控有相關經驗。提名委員會根據朱子南先生、胡慶平先生及唐偉先生上述的相關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續聘他們能確保董事會在企業管理、融資技能、合規管治等的水準及董事多樣化也得以保持。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唐偉先生。於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時，彼等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唐偉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建議。

5.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4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當中載列一套針對發行人（不論其在何地註冊成立）的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核心標準**」），董事會議決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符合核心標準），惟須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凱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以及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一經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該等修訂即告生效。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25至2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2022年5月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1,799.272港元，由2,179,927,2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即2,179,927,20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17,992,7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守則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聯交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30日	1,490,000	2.27	2.26	3,378,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3.50	2.99
5月	3.05	2.54
6月	3.20	2.64
7月	3.17	2.16
8月	2.88	2.29
9月	2.55	2.07
10月	2.46	2.09
11月	2.39	2.11
12月	2.60	2.08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月	2.72	2.19
2月	2.53	2.15
3月	2.30	1.69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7	2.1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40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事務。彼於2012年6月起出任北京樂享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伍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2年6月起出任北京樂享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伍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先生在線上營銷行業有逾12年經驗。朱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於國家教育部考試中心任職科研處處長秘書。彼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間出任魔龍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作手機遊戲。在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間，彼於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橫跨互聯網、移動及電視網絡的無縫平台上為主流中國社區提供新媒體內容及服務的公司)出任業務部總經理一職。於2017年12月，朱先生於中國遊戲年會上當選「中國遊戲產業十大新銳人物」之一。

朱先生在2000年6月畢業於北京市工商管理學校，主修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生(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833,409,400股好倉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朱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朱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胡慶平先生，44歲，自2019年12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自2021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在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任職。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彼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任職。胡慶平先生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運營總監。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運營部主任。胡慶平先生自2016年7月起在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項目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胡慶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為華中理工大學），主修生物化學，輔修科技英語。彼於2004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體系結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6月自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胡慶平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聘自2020年9月23日起生效。胡慶平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胡慶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先生，46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唐偉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偉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彼其後重返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並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唐偉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國新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就離岸投資提供意見。於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彼加入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05)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06)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現時為微盟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唐偉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及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唐偉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唐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偉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除上文所述之外，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2.2條</p> <p>「《公司法》」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第2.2條</p> <p>「《公司法》」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第2.2條</p> <p>「股東」指</p> <p>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第2.2條</p> <p>「股東」指</p> <p>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持有人投票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u>股東大會</u>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u>股東大會</u>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委託代理人或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或代理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40 278 344 310">第3.7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1815">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 data-bbox="810 278 914 310">第3.7條</p> <p data-bbox="810 370 1353 1815">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4.6條</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4.6條</p> <p>除非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另加該年度的<u>任何其他會議</u>），並須在召開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如此。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有關請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2.5條</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第12.5條</p> <p>如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得到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4.2條</p> <p>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第14.2條</p> <p><u>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B.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第14.8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第14.8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u>(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u>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u>發言及</u>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任命後</u>本公司<u>首</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6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第16.6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u>股東</u>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第20.10條</p> <p>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第20.10條</p> <p>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28.1條</p>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p>第28.1條</p>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第29.2條</p> <p>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p> <p>B.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本公司<u>大多數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批准</u>，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u>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機構</u>以確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u>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u>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u>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u>確定。</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240 283 336 314">第35條</p> <p data-bbox="240 374 783 495">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p>	<p data-bbox="812 283 908 314">第35條</p> <p data-bbox="812 374 1355 495">受制於《公司法》及<u>附於各類別股份的權利</u>，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p>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子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慶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iv)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將該已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為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採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中國北京，2022年5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